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苏延辉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泉台管办发明电〔2024〕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，惠安人行，惠安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》印
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力争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.5%左右，实现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

1. 落实税费减免。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细，落实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“六税两费”政策和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，推动政策红利更好更快惠企利民，帮助经营主体“减”负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区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支持企业升规纳统。落实省级新增纳统奖励政策，给予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给予一季度月度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企业每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3.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充分用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，运用“再贷款+专项信贷产品”和绿票通、科票通等模式，加大对民营企业、

小微企业和绿色、科创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支持力度。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下调利率、减免利息等方式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惠安人行等）

4. 加强信贷服务保障。多形式召开银企对接活动，畅通银企对接渠道，落实“政银企担”对接机制，推动各乡镇收集企业融资需求，引导辖区企业通过福建省“金服云”平台办理“增信贷”“提质增效贷”等政策性金融产品。推动驻区各银行金融机构深入走访企业。以“融资对接、协调帮扶、稳贷增贷、纾困降本”为主题，进一步丰富融资促进行动的内涵和外延，力争一季度现场服务企业数超 20 家，增贷 3 亿元，着力为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5.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。强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服务协调，力争推动泉工公司 2024 年申报上市辅导备案；推动嘉德利公司 2024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，逐步推动申报上市辅导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6. 发挥产业基金作用。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对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跟踪监督、指导。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风险投资、产业投资基金等，形成市、区、国企三级互补、联动的政府引导型基金体系。主动对接头部投资机构，争取优质基金落地台商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7.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力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攻

坚，一季度力争落地一批新的创新举措。持续推进政策云兑平台，升级惠企惠民“免申即享”“一企一策”兑现和“社会贡献值”匹配预警等功能，推动惠企政策必兑、政企承诺必践、发展诉求必应；推进审批便利化，深化工程建设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、“项目管家”帮代办、建设项目“分体验收”等便利举措；深化“亲清家园”数字化改革，重点打造企业开办“智能导航”、不动产权“全链智治”等数智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等）

二、促进工业稳定增长

8. 深入企业走访帮扶。指导企业提前做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，精准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督促服务工作，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，迟放假、早开工，促进产能充分发挥。力争“两节”期间全覆盖调研走访 276 家区级重点企业，宣传解读各级惠企政策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引导鼓励企业稳住工人、稳定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9.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鼓励春节期间企业保持连续生产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对 1-2 月工业用电同比增量 1.5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.2 元；对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%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.2 元（扣除 1-2 月已获用电奖励部分）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。已获得省、市用电奖励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此条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10. 加快工业投资项目建设。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，积极推动技术改造，鼓励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，滚动管理2024年工业投资项目，做好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，用好用足各项奖励政策，力争一季度实施重点工业投资项目40个以上，其中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12个以上，总投资2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11. 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。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，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。将园区标准化建设由谋划建设向招商运营转段，一季度力争推动海峡雕艺产业园、中信重工智能装备生产基地等2个园区项目开园、投用，推进高端纺织机械产业园、台商机械产业园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。将海丝制造产业园位置相邻、产业趋同的地块串点成线、串线成片，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等）

12. 加快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实施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，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要素保障和困难问题协调处理，强化申报指导，力争一季度组织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4家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2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13. 加快企业智转数改。深入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“千员万企”数字化诊断，分析梳理企业难点痛点问题，提出针对性、个性化的转型路径和解决方案。鼓励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，组织开展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”主题上云辅导活动、

力争一季度新增 5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14.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。一季度建立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种子培育库，精选储备入库企业 120 家以上，配合上级部门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 2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15.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持续推动大院大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，一季度力争推动大院大所服务企业 30 家，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15 项以上，与企业合作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 项以上。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辅导培训活动 3 场、科技成果对接活动 1 场，力争一季度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6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三、快速启动“项目创优年”活动

16.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。着力加快工业投资，适度超前推动基础设施投资，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，跟踪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坚持以有效投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，推动各地全力以赴抓项目、促投资；加紧梳理、公布一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，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。力争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.0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17.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、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，加快项目前期，确保政策性资金下达后，项目即可开工建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18. 力促一批重大项目开工。组织新春走项目、进工地系列报道，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协调调度等措施，鼓励全区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、少停工、早复工。对春节假期（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八）不停工的省、市在建重点项目，且日均施工工人数超过50人（含50人）的，给予施工单位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组织开展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力争区重点项目一季度新开工15个、完成总投资2.9亿元以上。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、片区开发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中发挥主力军作用，一季度力争区属国企新开工项目4个、完成投资2000万元以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项目建设综合协调办公室等）

19. 强化招商项目落地。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开展精准招商，做好春节、元宵等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、招商对接活动。坚持“活动招商”，策划项目参加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，营造良好招商氛围。制定《2024年春节期间招商活动方案》，举办全区招商工作大会暨2024年新春团拜会，加强与返乡人才、乡贤、侨领等沟通对接，加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，助力聚侨引侨、泉商回归等工作，积极招引高质量产业项目。加强重点在谈招商项目的跟踪对接和商务谈判工作，春节期间完成路港大健康产业园、顺和新材料等15个以上招商项目集中签约，总投资超20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商投资集团，党群工作部、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20. 深入实施“抓城建提品质”专项行动。推进五大重点建设任务，围绕“聚焦核心片区打造”，推动城市功能布局更加完善；抓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，推动城市承载能力不断增强；实施城市更新和精细化管理，推动城市内涵品质进一步提升；注重生态环境治理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，推动宜居宜业城市建设步伐全面加快；构建高快一体综合交通体系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。组织样板建设亮点比拼，形成宜居宜业、生态人文、聚城畅通、安全韧性、智慧管理、村镇建设、样板特色等7个专项行动，分批次策划组织项目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等）

四、全力深挖潜力促消费

21. 提振“两节”消费活力。聚焦节日消费热点，一季度举办“跨年迎春·‘龙’重登场”新春促消费节等10场促消费活动，策划夜市文旅市集，发放潮玩消费券，依托宝龙广场、曾记酒楼等商贸企业策划举办万味年夜饭、主题美食嘉年华、春节国潮好物促销节、汽车0元购等系列活动。力争一季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正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教育文化旅游局，区开发建设集团等）

22. 持续拓展提升文旅消费。以宝龙城市广场、中心商圈2大商圈和洛阳桥、海丝艺术公园、八仙过海度假区、玉沙湾、浮石隐地等景区为阵地，点面开花，策划具有海丝、滨海、闽南特色的促消费活动，主要包含元宵灯会、景区漫游、促消费、非遗民俗、群众文化、展示展览等六大方面系列活动41场，丰富广

大人民群众春节、元宵期间精神文化生活，全方位扩大“蓝色海湾 梦幻之境”品牌影响，激发文旅消费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等）

五、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

23. 支持应用外贸避险工具。推广石狮汇率避险“公共保证金池”模式和晋江汇率避险担保增信机制，为跨境贸易主体提供免保证金、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等。鼓励外贸企业用好省级汇率避险扶持政策，积极运用结汇方向汇率避险产品防范汇率波动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24. 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。鼓励企业开拓俄罗斯、穆斯林国家等重点新兴市场，支持引导企业组团参加国际知名展会，对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，在省市补贴的基础上再按每个展位予以综合费用补助 1.5 万元。对区内赴境外参展且在赴境外前到区商务部门报备的外经贸企业，其中 2023 年度出口额度 100 万美元以下（含 100 万美元）的，补助一位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实际支出费用的 90%；2023 年度出口额度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补助两位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实际支出费用的 9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等）

25. 全力吸引和利用外资。以春节海内外客商、侨商返乡为契机，深入挖掘侨亲资源，以侨为桥，鼓励海内外社团、商会的优势资源、头部企业、跨境资金回乡投资，力争一季度新增签约港澳台项目 5 个以上。全力做好项目服务工作，千方百计解决企

业到资的实际问题与困难，推动良将设备、欣颐模具、嘉能新型生物技术等 13 个外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展，重点做好光伏储能产业园项目、洛阳湾世遗小镇等 2 个重点外资项目的要素保障，尽快供地以促到资开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商投资集团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六、扎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

26. 全力夺取春季粮油丰收。加快冬春农业生产进度，确保完成 0.67 万亩粮食作物种植任务，加强春收粮油作物田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27.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。加强畜禽、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等生产，抓好 0.26 万亩在田蔬菜管理，新种春季蔬菜 0.11 万亩。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28. 推进重点农业项目建设。抓好高标准农田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等项目建设，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和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29.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。加快服务推进闽投综合性陆海联动海洋牧场系列项目尽快开工，建设种业科研示范园项目，形成规模产业集群效应。做好院、企合作与特派员帮扶对接，加强“五新”养殖技术推广，发展石斑鱼、对虾、鲈鱼、黄翅鱼等高附加值养殖。大力开展工厂化、高位池养殖，鼓励推广新型高效养殖模式，盘活养殖空间 500 亩以上。鼓励渔船“小改大，木改钢”更新改造，保障渔业安全生产，提高渔船防灾减灾与捕捞能力。

力争一季度水产品产量增长 4.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）

七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30. 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。统筹做好新冠、流感、诺如病毒急性胃肠炎等传染病防控，加强养老、托幼、学校、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空间密闭场所防控，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。加大医疗资源统筹力度，充实医疗机构门急诊、儿科、呼吸、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，加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、检测试剂、医疗设备、收治床位等储备。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，加强疫情报告，及时发布信息，消除公众疑虑。科学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，引导接种疫苗，倡导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教育文体旅游局等）

31. 保障企业用工稳岗。持续开展招聘活动、劳务对接、招工引才活动，一季度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0 场以上。对经区工信部门认定，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（减员率不高于 2022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）、2024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（2024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份的 70%）的重点企业（规上工业企业），以 2024 年 2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 1000 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32. 保障企业用电需求。对全区企业报装在用用电开展走访服务，确保企业报装用电 100%按时装表送电。科学安排电网运

行方式，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，开展常态化巡视运维检修工作，加强重要输电通道保护，做好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保电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惠安供电公司等）

33. 实行阶段性用气价格优惠。市燃气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月29日期间对管道天然气用气大户实行增产增效气价优惠，优惠期间日均用气量达到4000方及以上的用气大户，其终端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0.10元/方，单个企业享受优惠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（未执行全市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用户，不在优惠范围之内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区燃气公司等）

34. 加强重要时段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。加强市场价格监测，全区启动5家“平价商店”，确保“春节”期间市场供应充足、价格基本稳定。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及时查处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，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要求，扩大保障范围，加大对困难群众补贴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）

八、强化安全生产

35. 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。聚焦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城镇燃气、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，全面彻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固本强基，逐步向更多中小微工业企业、商贸企业延伸开展达标评审，夯实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严密防范冬春自然

灾害,有序有效科学处置事故灾难,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(责任单位: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等)